**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322-2026-00023**

**采购项目编号：0724一2531HZ569118**

**项目名称：博罗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博罗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妇幼保健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博罗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博罗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322-2026-00023

采购项目编号：0724一2531HZ56911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40,9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移液器、麦氏比浊仪、超声波清洗机、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等医疗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2,040,9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临床检验设备 | 移液器 | 6(把) | 详见第二章 | 1,800.00 | 否 |
| 1-2 | 临床检验设备 | 麦氏比浊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9,000.00 | 否 |
| 1-3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超声波清洗机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60,000.00 | 否 |
| 1-4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410,000.00 | 否 |
| 1-5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极速生物阅读器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35,000.00 | 否 |
| 1-6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300,000.00 | 否 |
| 1-7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172,000.00 | 否 |
| 1-8 | 口腔设备及器械 | 牙科手机全自动清洗注油消毒干燥一体机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130,000.00 | 否 |
| 1-9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医用干燥柜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100,000.00 | 否 |
| 1-10 | 其他医疗设备 | 紫外线消毒车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2,000.00 | 否 |
| 1-11 |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 医用冰箱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23,100.00 | 否 |
| 1-12 | 医用光学仪器 | 屈光筛查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88,000.00 | 否 |
| 1-13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手术无影灯（高端） | 8(台) | 详见第二章 | 640,000.00 | 否 |
| 1-14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手术无影灯（低端） | 7(台) | 详见第二章 | 7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至2024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移液器、麦氏比浊仪、超声波清洗机、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等医疗设备）：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移液器、麦氏比浊仪、超声波清洗机、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等医疗设备）：

1)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3)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如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如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罗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罗阳一路104号

联系方式：0752-6208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752-28502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志鹏

电话：0752-285022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标的及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预算单价** | **预算总价** |
| 1 | 移液器 | 6(把) | ￥300.00 | ￥1,800.00 |
| 2 | 麦氏比浊仪 | 1(台) | ￥9,000.00 | ￥9,000.00 |
| 3 | 超声波清洗机 | 1(台) | ￥60,000.00 | ￥60,000.00 |
| 4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 1(台) | ￥410,000.00 | ￥410,000.00 |
| 5 | 极速生物阅读器 | 1(台) | ￥35,000.00 | ￥35,000.00 |
| 6 | 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 | 1(台) | ￥300,000.00 | ￥300,000.00 |
| 7 |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 2(台) | ￥86,000.00 | ￥172,000.00 |
| 8 | 牙科手机全自动清洗注油消毒干燥一体机 | 1(台) | ￥130,000.00 | ￥130,000.00 |
| 9 | 医用干燥柜 | 1(台) | ￥100,000.00 | ￥100,000.00 |
| 10 | 紫外线消毒车 | 2(台) | ￥1,000.00 | ￥2,000.00 |
| 11 | 医用冰箱 | 3(台) | ￥7,700.00 | ￥23,100.00 |
| 12 | 屈光筛查仪 | 1(台) | ￥88,000.00 | ￥88,000.00 |
| 13 | 手术无影灯（高端） | 8(台) | ￥80,000.00 | ￥640,000.00 |
| 14 | 手术无影灯（低端） | 7(台) | ￥10,000.00 | ￥70,000.00 |

采购包1（移液器、麦氏比浊仪、超声波清洗机、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等医疗设备）**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按采购人要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安排验收，经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三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中小企业按相关文件规定付款。 （2）若中标人属中小企业（响应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支付。 （3）以上付款时间指以中标人提供合法合规发票为前提，如因中标人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事项、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时请带齐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收货单、安装单、加盖公章的产品注册证（如有）各一份。 2)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按法定要求进行计量检定的设备，《计量检定证》安装时由中标人负责办理，以后每年由采购人自己负责办理。 7）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所列设备，能确保验收和检测通过，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 8)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必须将每一台（套）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操作手册（中文使用说明）、简易操作流程、维修保养手册，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交给采购人。 9)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中标人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设备出厂时间要求 | 交货设备须为最新出厂的设备，设备到货日期距生产日期：国产产品≤6个月（提供承诺函）。 |
| ★ | 2 | 报价要求 | 报价应为已经包括了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货物、搬运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人力成本、税金、办理特种设备证书的费用等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且报价方案唯一，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3 | 供货要求 | （1）权利保证：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采购人受到的损失以及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等）。（2）供应的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 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应在48个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设备正常工作，保证不影响医院科室的正常工作。中标人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紧急要求或必要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
|  | 5 | 培训要求 | 设备安装后，工程师提供现场临床培训，包括操作使用及维修保养等内容，并提供设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提供专业安装和日常维修工具。 |
|  | 6 | 计量校准 |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及相关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7 | 安装调试 | （1）设备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中标人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采购人做好安装前准备。到货后由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2）中标人需要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场地的改造及完善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8 | 软件更新升级 | 设备保修期内根据厂家发布的最新版本软件随时更新升级，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9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具体的实施技术方案、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等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保障项目能按时顺利完成。 （2）经验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 |
|  | 10 | 设备配置要求 | 设备配置的工作站及外设应符合国产化要求 |
|  | 11 | 信息接口 | 设备如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如：PACS、LIS、HIS系统等）连接，信息系统接口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 12 | 免费保修期 | 本项目所有设备（移液器、麦氏比浊仪、超声波清洗机、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极速生物阅读器、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全自动清洗消毒机、牙科手机全自动清洗注油消毒干燥一体机、医用干燥柜、紫外线消毒车、医用冰箱、屈光筛查仪、手术无影灯（高端）、手术无影灯（低端））免费保修期≥3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临床检验设备 | 移液器 | 把 | 6.00 | 300.00 | 1,8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临床检验设备 | 麦氏比浊仪 | 台 | 1.00 | 9,000.00 | 9,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 1.00 | 60,000.00 | 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 台 | 1.00 | 410,000.00 | 41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极速生物阅读器 | 台 | 1.00 | 35,000.00 | 3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 | 台 | 1.00 | 300,000.00 | 3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 台 | 2.00 | 86,000.00 | 17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口腔设备及器械 | 牙科手机全自动清洗注油消毒干燥一体机 | 台 | 1.00 | 130,000.00 | 13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医用干燥柜 | 台 | 1.00 | 100,000.00 | 1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其他医疗设备 | 紫外线消毒车 | 台 | 2.00 | 1,000.00 | 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 |
| 11 |  |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 医用冰箱 | 台 | 3.00 | 7,700.00 | 23,1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一 |
| 12 |  | 医用光学仪器 | 屈光筛查仪 | 台 | 1.00 | 88,000.00 | 8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二 |
| 13 |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手术无影灯（高端） | 台 | 8.00 | 80,000.00 | 6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三 |
| 14 |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手术无影灯（低端） | 台 | 7.00 | 10,000.00 | 7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四 |

**附表一：移液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具有手动可调量程。 |
|  | 2 | 2、流线型外观设计。 |
|  | 3 | 3、量程范围广，0.1μl-500μl。 |
|  | 4 | 4、轻松校准，维护简单方便。 |
|  | 5 | 配置清单（单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移液器 | 1 | 个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麦氏比浊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测量范围：0.00-0.05MCF单位。 |
|  | 2 | 2、测量精度：±5%。 |
|  | 3 | 3、测量时间:≤1秒。 |
|  | 4 | 4、3.00MCF单位标准偏差：±0.1MCF。 |
|  | 5 | 5、适用于：适用于外径≥12mm的塑料样品管或者玻璃比浊管。 |
|  | 6 | 6、电源：有可反复充电的充电电池及外接电源适配器。 |
|  | 7 | 7、仪器设计：紧凑型设计，节约空间，适合小工作区间使用。 |
|  | 8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微生物比浊仪 | 1 | 台 | | 2 | 标准比浊管 | 1 | 套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超声波清洗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容积尺寸：≥60L。 |
|  | 2 | 2.结构材质：304不锈钢板。 |
|  | 3 | 3.开门方式：手动翻转门，关门缓冲防止夹手，开门助力。 |
|  | 4 | 4.密封方式：硅橡胶胶条压紧密封。 |
|  | 5 | 5.快速管路设计：U型排水管路含排水泵，排水时间≤4min。 |
|  | 6 | 6.超声波频率：40±2KHZ。 |
|  | 7 | 7.换能器：工业级高Q值换能器，机电转化效率＞90%。 |
|  | 8 | 8.控制方式：工业级单片机芯片及以上；100-240VAC宽电压范围；独立的电源滤波器，抗干扰能力强；触摸面板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  | 9 | 9.界面显示：≥128\*64点阵图像结果输出设备及以上；带汉字库，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 |
|  | 10 | 10.温度指示器：数字式温度控制方式，抗干扰能力强，使用寿命长。 |
|  | 11 | 11.安全保护：有安全保护功能。 |
|  | 12 | 12.加热：有加热功能。 |
|  | 13 | 13.使用寿命：≥8年。 |
|  | 14 | 14.拥有自动加酶功能。 |
|  | 15 | 基本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工作站 | 1 | 台 | | 2 | 器械清洗篮筐 | 1 | 个 | | 3 | 篮筐支架 | 1 | 个 | | 4 | 电源线 | 1 | 根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以下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提供配置必须至少包括注册证结构与组成列明部分，且应符合注册证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
|  | 2 | 1.有效容积或可用容积：≥160L。 |
| ▲ | 3 | 2.腔体结构及材质：体结构为矩形，提高空间利用率，腔体材质采用优质航空铝材，厚度≥16mm，具有优越的导热性能，保证过氧化氢保持100%气态；电极网材质铝合金材料,钣金成型，厚度≥2mm；加热功率≥900W，预热升温时间≤30min；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1，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0.1℃。**（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4 | 3.门：单门；采用优质铝材，厚度≥20mm；门开启方式采用顶杆驱动式电动升降门；门板加热功能加热膜数量≥2个，门板温度维持在50±2℃，防止过氧化氢气体冷凝影响灭菌效果；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1，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0.1℃；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当碰触障碍开关时，门自动下降，防止夹伤操作者和夹坏物品。 |
|  | 5 | 4.脚踏开关：具有脚踏开门功能，当操作者双手占用时，可用脚控制门的开关。 |
| ▲ | 6 | 5.过氧化氢加注方式：采用卡匣式加注过氧化氢，灭菌剂为56%-60%浓度胶囊式，每个胶囊≥5ml,误差≤1%；每个卡匣≥12个胶囊，H2O2用量误差＜1%，PH＜2.6，54℃放置14天含量下降率＜3.04%。**（提供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佐证）**；卡匣安装后，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 |
|  | 7 | 6.过氧化氢提纯功能：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大于95%**（提供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8 | 7.过氧化氢过滤器：产品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0.6mg/m3。**（提供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9 | 8.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0.2μm。 |
|  | 10 | 9.等离子电源：采用晶体管控制电源，功率≤500W，解析能力强，灭菌后聚四氟乙烯管腔中H2O2残留量＜0.003mg/cm2,不锈钢中残留量＜0.01mg/cm2,**（提供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佐证）**。系统实时监测电源功率与记录，自动判断与处理电源异常故障。 |
|  | 11 | 10.控制系统：采用PLC控制系统。 |
|  | 12 | 11.显示终端：采用≥10寸彩色触摸屏，实时显示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灭菌器带有故障诊断及报警功能，当诊断出灭菌器不在正常状态后，屏界面提示故障信息、故障发生时间等内容）等，**（提供实际界面照片佐证）。** |
|  | 13 | 12.纸质结果输出设备：有内置纸质结果输出设备。 |
|  | 14 | 13.电脑监控对接功能：能够选配连接电脑监控和扫描枪追溯系统，扫描灭菌包和操作人员条码信息可显示在触摸屏中。 |
|  | 15 | 14.程序数量：根据灭菌物品特点，设置多个灭菌程序，具有对医疗器械的表面、管腔的灭菌程序和软式内镜的灭菌程序，具有或多于以下程序类型：用于2条软镜的灭菌循环、用于不锈钢最细0.7最长600mm管腔器械的灭菌循环、用于少量物品的表面灭菌快速循环等。 |
| ▲ | 16 | 15.灭菌因子作用时间：常规灭菌循环≤7.5分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17 | 16.灭菌能力保障：聚四氟乙烯管腔直径≤1mm,长度≥4000mm；不锈钢管腔直径≤0.7mm,长度≥600mm，**（提供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佐证，检测项目包含以上技术要求）；**设备具有且不止于具有电磁兼容检测报告、毒理学检测报告、手术机器人灭菌兼容性认证等**（提供以上检测报告或兼容性认证文件佐证）。** |
| ▲ | 18 | 17.功率≤4.5kVA**（提供产品彩页或设备安装摆放图纸佐证）。** |
|  | 19 | 18.设备宽度：≤800mm**（提供产品彩页或设备安装摆放图纸佐证）。** |
|  | 20 | 19.灭菌器类型：过氧化氢。 |
|  | 21 | 20.灭菌温度范围：40-55℃，允差±5%。 |
|  | 22 | 21.有故障提示功能。 |
|  | 23 | 22.设备设计寿命≥10年**（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24 | 基本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工作站（带脚踢开关） | 1 | 台 | | 2 | 不锈钢篮筐 | 2 | 个 | | 3 | 过氧化氢过滤器 | 1 | 个 | | 4 | 打印纸 | 1 | 卷 | | 5 | 真空泵油 | 2 | 升 | | 6 | 漏斗 | 1 | 个 | | 7 | 无纺布/800x800mm | 1 | 包 | | 8 | 无纺布/1200x1200mm | 1 | 包 | | 9 | 纸塑包装袋/100mm | 1 | 卷 | | 10 | 生物指示剂 | 5 | 支 | | 11 | 化学指示卡 | 100 | 条 | | 12 | 过氧化氢卡匣 | 5 | 个 | | 13 | 包装标签 | 300 | 片 | | 14 | 冲孔隔板存放架（4层，≥1000×600×1800mm） | 1 | 个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极速生物阅读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输入电源:AC:100-240V,50/60Hz,0.5-0.25A。 |
|  | 2 | 2、输出电源:≥12V，≥1.5A。 |
|  | 3 | 3、培养时间:：≤30min，阳性报警最快≤5min。 |
|  | 4 | 4、培养孔数:≥10个。 |
|  | 5 | 5、屏幕尺寸:≥7英寸。 |
|  | 6 | 6、屏幕分辨率:≥800×480。 |
|  | 7 | 7、防尘罩:与机身一体，磨砂处理，减少外界光源影响。 |
|  | 8 | 8、自动保存记录:可自动存储培养记录≥10000条，存储内存不足时报警提示。 |
|  | 9 | 9、培养温度:58±1℃。 |
|  | 10 | 10、打印对接功能:可对接专用纸质结果输出设备打印培养结果。 |
|  | 11 | 11、核心功能：可同时用于监测压力蒸汽灭菌极速生物指示剂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极速生物指示剂。 |
|  | 12 | 基本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极速生物阅读器工作站1台 | 1 | 台 | | 2 | 电源适配器 | 1 | 个 | | 3 | 专用破碎器 | 1 | 个 | | 4 | 配套指示剂 | 8 | 支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以下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提供配置必须至少包括注册证结构与组成列明部分，且应符合注册证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
|  | 2 | 1.门通道类型：双门。 |
|  | 3 | 2.容积尺寸：≥150L； |
|  | 4 | 3.装载量：≥10个标准器械托盘或8个微创器械托盘（580±5）×（250±5）×（60±5mm），可同时处理≥8套腔镜器械的清洗消毒； |
|  | 5 | 4.材质要求：舱体（内室）采用不锈钢材质**（提供产品彩页佐证资料）**； |
|  | 6 | 5.装载方式：用篮筐装载之后放在清洗槽内清洗。 |
| ▲ | 7 | 6.玻璃视窗：门中央应设置一个大玻璃方形视窗方便操作人员观察舱体情况；玻璃视窗面积应≥200cm²；**（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8 | 7.工作原理：至少包含脉动真空清洗、煮沸消毒等，干燥方式至少包含真空干燥、热风干燥等。 |
| ▲ | 9 | 8.清洗效果：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灭杀数值均≥3.0。**（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10 | 9.加热方式：电加热。 |
| ▲ | 11 | 10.多段水位：设备具有二段或三段水位选择功能，选择不同水位时，设备自动依据进水量计算清洗剂和润滑剂的使用量；**（提供显示屏幕水位选择照片佐证材料）。** |
|  | 12 | 11.程序数量：≥10套预置程序，≥20套自定义程序，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提供屏幕实物照片）** |
|  | 13 | 12.记录方式：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A0值。 |
|  | 14 | 13.控制系统：采用PLC控制系统。 |
|  | 15 | 14.主体结构：主体采用环形加强筋结构或者夹套结构，提高加热效果，保证承压能力。**（提供所投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彩页扫描件）** |
|  | 16 | 15.安全保护功能：至少包含超温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低造成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风压低保护装置（风压过低造成空气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门障碍保护装置（门在关闭过程中遇到阻碍时，会停止关门，并且向相反方向运行）、电机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机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电机停止工作）等；为保障设备可靠运行，压力变送器、温度探头、液位传感器等各类传感器≥10个。 |
|  | 17 | 16.有干燥功能。 |
|  | 18 | 17.有观察窗。 |
| ▲ | 19 | 18.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50mm）×（900±50mm）×（1900±50mm）**（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20 | 基本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工作站 | 1 | 台 | | 2 | 搬运车 | 2 | 辆 | | 3 | 清洗架 | 1 | 个 | | 4 | 专用托盘 | 8 | 个 | | 5 | 冲孔隔板存放架（4层，≥1000×600×1800mm） | 1 | 个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以下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提供配置必须至少包括注册证结构与组成列明部分，且应符合注册证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
|  | 2 | 1.消毒记录功能：具备打印及存储功能。 |
|  | 3 | 2.机器配备≥4个万向静音轮，带制动功能，方便转运。 |
|  | 4 | 3.开门方式：有非手动开门的方式。 |
|  | 5 | 4.具有泄露监控功能。 |
| ▲ | 6 | 5.具备指纹和密码双重保护信息功能，系统参数专属定制。**（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7 | 6.过滤系统：配有空气过滤器，可对≥0.2μm的微粒进行过滤。 |
|  | 8 | 7.具备自身消毒功能。 |
|  | 9 | 8.消毒液储存箱容积≥15L，采用一体开模成型，可用于装载过氧乙酸。易清洗，易排放消毒废液。  清洗酶和酒精的储存箱容积≥1.8L。  一次性使用用酶量≤50mL、一次性使用酒精量≤100mL，保证消毒效果的同时，一次性消耗品用量最少。 |
| ▲ | 10 | 9.清洗消毒槽采用中间孤岛设计，容积≤10升，节约用水和消毒液。消毒机按运行程序工作，各部分应无泄漏现象。每个工作程序完毕后，自动释放吹气功能，消毒水槽内不得有积水。消毒槽结构采用工业设计，一次注塑成型，槽内有减少内镜接触面积的线条设计，有助于排液更彻底。**（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11 | 10.具备消毒液浓度专用检测装置，配备量杯，自动取样。方便消毒液浓度的检测。 |
|  | 12 | 11.可兼容邻苯二甲醛等消毒液。 |
|  | 13 | 12.清洁剂残留：漂洗完成后，负载表面的清洁化学剂浓度应不大于1ｕ/ｇ。 |
|  | 14 | 13.设备具有接头脱落检测功能，用于监测内窥镜接头连接情况。 |
|  | 15 | 14.符合最新版GB/T 38497-2020《内镜消毒效果评价方法》中的规定消毒效果检测。 |
|  | 16 | 15.机盖采用钢化玻璃一次成型并覆膜，即耐用，不易误伤工作人员，又可通过观察内镜的洗消状况。消毒槽密封胶圈采用开模一次成型，既避免漏水漏气，又放置隐藏污垢，防止交叉感染。有效防止消毒液气体挥发、防爆、防裂。降低医护人员职业风险。 |
|  | 17 | 16.配备中空纤维超滤膜，滤膜孔径≤10μ，保证用水质量。且具有排污口，定期排污，有效增加其使用寿命。 |
|  | 18 | 17.机盖玻璃采用特殊钢化处理，即不容易爆裂，误伤工作人员，也不会残留消毒剂或水造成消毒剂稀释。 |
| ▲ | 19 | 18.具有一键自动清洗消毒液储存箱**（提供操作界面图片）。** |
|  | 20 | 配置清单（单台）：   |  |  |  | | --- | --- | --- | | 标准配置清单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工作站 | 1台 | | 2 | 清洗连接头 | 1套（T型接头，短圆柱，长圆柱，塑料透明接头，Y三通和4条硅胶管） | | 3 | 进水管 | 2条 | | 4 | 排水管 | 1条 | | 5 | 连接用软管 | 2条 | | 6 | 超滤过滤器  （外置） | 1套 | | 7 | 进水阀 | 1个 | | 8 | 压力指示表 | 1个 | | 9 | 限压阀 | 1个 | | 10 | 排污阀 | 1个 | | 11 | 排污管 | 1条 | | 12 | 内镜ID卡 | 5个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牙科手机全自动清洗注油消毒干燥一体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以下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提供配置必须至少包括注册证结构与组成列明部分，且应符合注册证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
|  | 2 | 1.容积：≥60L。 |
|  | 3 | 2.清洗舱：具备高/低速专用牙科手机对接口,可实现牙科手机内部清洗、注油功能**，（提供厂家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佐证）。** |
|  | 4 | 3.使用寿命：≥10年/15000次循环。 |
| ▲ | 5 | 4.门：自动旋转门，自动顶开门；单门密封，防夹手保护；关门未关到位或者未关闭程序不可运行；主动压紧密封，密封可靠，**（提供厂家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佐证）。** |
|  | 6 | 5.干燥系统：配有干燥系统。 |
|  | 7 | 6.空气过滤器：高效过滤器H13级别以上，保障干燥的压缩气体洁净。 |
|  | 8 | 7.控制方式：工业级单片机芯片及以上而非民用芯片，性能可靠；100-240VAC宽电压范围；独立的电源滤波器，抗干扰能力强；触摸感应按键，操作方便，可靠性高；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  | 9 | 8.界面显示：≥128\*64点阵图像结果输出设备及以上；内带汉字库，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 |
| ▲ | 10 | 9.流程控制：包含且不止于内洗（包含牙科手机内管路清洗及牙科手机内管路注油）、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等全过程自动进行，**（提供厂家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佐证）** |
|  | 11 | 10.温度指示器：显示精确度≤0.1℃。 |
|  | 12 | 11.记录方式：内置纸质结果输出设备。 |
|  | 13 | 12.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低造成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
|  | 14 | 13.程序类型：内置多种程序模式。**（提供厂家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佐证）** |
|  | 15 | 14.单锅次运行时间：≤60分钟。 |
| ▲ | 16 | 15.主要杀菌因子及强度：主要杀菌因子为热水，在常规手术器械的情况下，≥93℃，≤150S可达到强度要求，**（提供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认证的设备铭牌佐证）。** |
|  | 17 | 16.清洗舱材质：不锈钢。 |
|  | 18 | 17.消毒温度≥93℃。 |
|  | 19 | 18.可同时清洗≥24把手机。 |
|  | 20 | 基本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工作站 | 1 | 台 | | 2 | 牙科手机清洗架(可装载≥24把高速手机和≥8把低速手机) | 1 | 个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医用干燥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设备用途：用于各类手术器械，玻璃制品，湿化瓶等物品的干燥。 |
|  | 2 | 2、整体要求：整体不锈钢外观，带侧部除湿功能；外罩板材厚度≥1.2mm；容积≥500L，显示终端和控制面板位于侧维修门便于操作；采用电磁锁；舱体内尺寸高度≥1600mm；使用寿命≥8年。**（提供厂家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佐证）** |
|  | 3 | 3、功能以及结构要求：干燥腔采用拼接方式成型（非焊接方式）；舱体高度≥1600mm。 |
|  | 4 | 4、程序：采用相互独立的开放程序，内置≥4套默认程序至少包含（器械、玻璃器皿、湿化瓶、导管）、≥2套自动程序、≥4套自定义程序。 |
|  | 5 | 5、干燥温度可调节：设置范围≤99℃，允差±2.5℃。 |
|  | 6 | 6、设备具有安全保护措施。 |
|  | 7 | 7、侧部装有除湿装置：将舱体内湿热空气经除湿风道冷凝后排出，降低舱体内空气湿度，达到提高干燥效率的作用。 |
|  | 8 | 8、内部架子层数：≥6个。 |
|  | 9 | 9、安装要求：220V供电，整体功率≤6KW。 |
|  | 10 | 10.柜体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 |
|  | 11 | 11.屏幕：采用≥7英寸的彩色图像结果输出设备。 |
|  | 12 | 12.密封：密封门采用双门互锁。 |
|  | 13 | 基本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工作站 | 1 | 台 | | 2 | 格栅 | 9 | 个 | | 3 | DIN标准器械托盘 | 9 | 个 | | 4 | 导管干燥架（单个管架可装载≥32根不同口径的导管，最多可装2个管架） | 1 | 个 | | 5 | 湿化瓶干燥架（单个瓶架可装载≥19个不同瓶径瓶类负载，最多可装2个瓶架） | 1 | 个 | | 6 | 积水盒 | 1 | 个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紫外线消毒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以下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提供配置必须至少包括注册证结构与组成列明部分，且应符合注册证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
|  | 2 | 1、采用紫外线消毒，杀菌广谱、无死角、无污染。 |
|  | 3 | 2、紫外线消毒车机身采用全金属材料制作，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 |
|  | 4 | 3、机身小巧灵活，占用空间小；配备高品质脚轮，易于推动。 |
|  | 5 | 4、灯臂可0°-180°旋转，实现多角度消毒。 |
|  | 6 | 5、杀菌因子：紫外线；可以同时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和空气消毒。 |
|  | 7 | 6、机器消毒时间0-120min可调，延时30s启动。 |
|  | 8 | 7、距离灯管1m处的辐照强度≥120uW/cm2。**（提供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9 | 8、消毒效果要求如下：**（提供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10 | 8.1.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对数值＞3（30min，距离紫外灯1m处）。 |
|  | 11 | 8.2.对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3（30min，距离紫外灯1m处）。 |
|  | 12 | 8.3.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3（30min，距离紫外灯1m处）。 |
|  | 13 | 8.4.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对数值＞3（90min，距离紫外灯1m处）。 |
|  | 14 | 8.5.对物表表面自然菌平均杀灭对数＞1（30min，距离紫外灯1m处）。 |
|  | 15 | 8.6.对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9%（30min，20m3）。 |
|  | 16 | 8.7.对自然菌消亡率在≥90%（60min，30m3）。 |
|  | 17 | 配置清单（单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工作站 | 1 | 台 | | 2 | 底座 | 1 | 件 | | 3 | 安装螺丝 | 1 | 套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一：医用冰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以下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提供配置必须至少包括注册证结构与组成列明部分，且应符合注册证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
|  | 2 | 一、技术性能参数  1、样式：立式、单门。 |
|  | 3 | 2、容积：≥298L。 |
|  | 4 | 3、温度控制：冷冻-20℃以下,冷藏2-8℃箱内温度保持在2℃-8℃范围内，显示精度0.1℃。 |
|  | 5 | 4、制冷方式：风冷。 |
|  | 6 | 5、用途：用于提供2℃-8℃储存环境，供医疗机构储存试剂等样本。 |
|  | 7 | 6、外部尺寸（宽×深×高）：≥620mm×575mm×1980mm。 |
|  | 8 | 7、内部尺寸（宽×深×高）：≥530mm×410mm×1375mm。 |
|  | 9 | 8、气候类型：N SN。 |
|  | 10 | 9、额定功率：≥264VA。 |
|  | 11 | 10、耗电量：≤2.80kW.h/24h。 |
|  | 12 | 11、噪音等级：＜55dB（A）。 |
|  | 13 | 12.配置清单（单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医用冷藏箱 | 1 | 台 | | 2 | 压缩机 | 1 | 台 | | 3 | 冷凝器丝管式 | 1 | 台 | | 4 | 蒸发器铝管翅片式 | 1 | 台 | | 5 | 数据接口USB模块 | 1 | 台 | | 6 | LED灯 | 1 | 台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二：屈光筛查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以下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提供配置必须至少包括注册证结构与组成列明部分，且应符合注册证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
|  | 2 | 1.无线手持式双目设计，筛查模式配备单眼、双眼可选。 |
|  | 3 | 2.彩色图像结果输出设备≥5.0英寸。 |
|  | 4 | 3.≤90°垂直屏幕，方便使用者以任何姿势操作。 |
|  | 5 | 4.筛查内容：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眼位照相、瞳孔大小。 |
|  | 6 | 5.测量和分析的检测结果超出设定的正常值时，机器自动给出潜在的视力风险提示，并以红色的显示测量结果，避免漏诊。 |
|  | 7 | 6.测量范围：球面度-7.00D～+7.00D；允差±0.50D。 |
|  | 8 | 7.测量范围：柱面度-3.00D～+3.00D；允差±0.50D。 |
|  | 9 | 8.轴位范围：1°～180°；允差±5°。 |
|  | 10 | 9.瞳孔直径Pupil Size：范围4.0mm～9.0mm，分辨率：0.05-0.15mm，精度：±0.1mm。 |
|  | 11 | 10.瞳距Pupil Distance:范围35mm～80mm，分辨率：≤1mm，精度：±1mm。 |
|  | 12 | 11.工作距离:1m±10cm；测量时间：≤3s。 |
|  | 13 | 12.距被测者距离提示：系统主动测距提示过远或过近。并以背景颜色区分是否在正确测量范围内； |
|  | 14 | 13.数据传输接口：至少包括Wi-Fi、USB、蓝牙等。 |
|  | 15 | 14.在蓝牙和WIFI模式下可与手机连接并把检测结果传输到手机上。 |
|  | 16 | 15.充满电连续使用时间：4小时以上。 |
|  | 17 | 16.报告形式：便签报告或A4彩色图文报告。 |
|  | 18 | 屈光筛查仪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屈光筛查仪工作站 | 1台 | | 2 | 屈光筛查仪电池 | 2块 | | 3 | 热敏纸质结果输出设备 | 1台 | | 4 | 充电器 | 2根 | | 5 | 说明书 | 1本 | | 6 | 合格证 | 1张 | | 7 | 保修卡 | 1张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三：手术无影灯（高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以下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提供配置必须至少包括注册证结构与组成列明部分，且应符合注册证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
|  | 2 | 1、灯头直径（整体）：≥710(mm) |
|  | 3 | 2、照度范围：160000≥EC≥80000 |
|  | 4 | 3、光斑直径 D10：180±40(mm)/180±40(mm) |
|  | 5 | 4、光斑直径 D50：110±35(mm)/110±35(mm) |
|  | 6 | 5、照明深度：≥430(mm) |
|  | 7 | 6、显色指数Ra：≥92**（提供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8 | 7、红色显指R9：≥95(Ra) |
|  | 9 | 8、色温温度：4000-5000K |
|  | 10 | 9、总辐照度：<1000W/m2 |
|  | 11 | 10、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2(mW/m2lx)**（提供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12 | 11、电源电压：220V±20%，50Hz |
|  | 13 | 12、输入功率：300±10％(VA) |
|  | 14 | 13、安装高度：280-320(cm) |
|  | 15 | 14、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10000N.m 的试验扭矩，≥持续10分钟，法兰盘水平偏角≤0.4。**（提供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16 | 15、设备主体材料：钛合金横臂，椭圆型材，强度高，无焊接，采用特殊铆接工艺，确保每个角90°，保证无影灯使用过程中定位精准，不发生飘移。**（提供实物图片）** |
|  | 17 | 16、灯头主体材料：为整体铝合金压铸成型，单灯头采用流线型设计，表面光滑，线条流畅，符合各种层流手术室要求，采用进口的LED冷光源无红外辐射，超薄光学水晶透镜。**（提供进口LED光源证明）** |
|  | 18 | 17、弹簧臂弹簧为进口弹簧，上下升降，轻便灵活。 |
|  | 19 | 18、采用智能触摸控制屏，操作者可根据自身对亮度进行任意调节。 |
|  | 20 | 19、具有调节光斑直径和调节色温的功能，色温多档可调。 |
|  | 21 | 20、人性化R9功能（红色显色指数）和微创照明，独立可控。 |
|  | 22 | 21、手柄可消毒。 |
|  | 23 | 22、光斑直径D50与D10的比值不小于50%。**（提供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24 | 23、有深腔管的剩余照度不小于（深腔照明率）98%。**（提供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25 | 24、有一个挡板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85%，有一个挡板和深腔管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80%。**（提供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26 | 25、有两个挡板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55%，有两个挡板和深腔管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50%。**（提供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27 | 26、LED光源平均寿命长(≥100000h)。**（提供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28 | 27、安全要求符合GB/14710-2009中规定气候环境II组，机械环境II组。 |
|  | 29 | 28、粉末涂料符合环保IEC 62321-5:2013 IEC 62321-4:2013+Amdl:2017等相关认证检测**（提供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30 | 29、粉末涂料符合 GB/T21866-2008抗菌性检测**（提供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31 | 30、小C臂绕大C臂旋转范围：无限位，且灯头绕小C臂旋转范围：无限位**（提供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32 | 31.悬挂系统：调节方位≥340° |
|  | 33 | 基本配置（单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灯头体 | 2 | 件 | | 2 | 固定盘 | 1 | 件 | | 3 | 旋转臂 | 2 | 套 | | 4 | 平衡臂 | 2 | 件 | | 5 | 消毒手柄 | 4 | 只 | | 6 | 固定盘罩壳 | 1 | 套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四：手术无影灯（低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以下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提供配置必须至少包括注册证结构与组成列明部分，且应符合注册证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
|  | 2 | 1、灯头直径（整体）：≥600(mm) |
|  | 3 | 2、照度范围：160000lx≥EC≥80000lx |
|  | 4 | 3、显色指数Ra：≥96 |
|  | 5 | 4、术野区域温升：≤2℃ |
|  | 6 | 5、光源数量：≥39个 |
|  | 7 | 6、光斑直径D10：180±40(mm) |
|  | 8 | 7、光斑直径D50：110±35(mm) |
|  | 9 | 8、总辐照度：<1000W/m2 |
|  | 10 | 9、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3(mW/m2lx)**（提供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11 | 10、安装高度：280-320(cm) |
|  | 12 | 11、电源电压：≥220V，≥50Hz |
|  | 13 | 12、输入功率：240±10％(VA) |
|  | 14 | 13、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10000N.m 的试验扭矩，持续≥10分钟，法兰盘水平偏角≤0.4。**（提供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15 | 14、设备主体材料：钛合金横臂，椭圆型材，强度高，无焊接，采用特殊铆接工艺，确保每个角90°，保证无影灯使用过程中定位精准，不发生飘移。 |
|  | 16 | 15、灯泡类型：LED。**（提供进口LED光源证明）** |
|  | 17 | 16、弹簧臂弹簧为进口弹簧，上下升降，轻便灵活。 |
|  | 18 | 17、采用数字方式无极调控LED光源，操作者可根据自身对亮度进行任意调节。 |
|  | 19 | 18、具有调节光斑直径和调节色温的功能，色温多档可调，调节范围：6700≥Tc≥3000。 |
|  | 20 | 19、人性化R9功能（红色显色指数）和微创照明，独立可控。 |
|  | 21 | 20、可卸式手柄外套，可在135℃高温下消毒。 |
|  | 22 | 21、LED无影灯平均寿命长≥100000h。 |
|  | 23 | 22、安全要求符合GB/14710-2009中规定气候环境II组，机械环境II组。 |
|  | 24 | 23、粉末涂料符合环保IEC 62321-5:2013 IEC 62321-4:2013+Amdl:2017等相关认证检测。 |
|  | 25 | 24、粉末涂料符合 GB/T21866-2008抗菌性检测**（提供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26 | 25、灯臂关节数≥6个，上下升降，轻便灵活。 |
|  | 27 | 26.色温可调节。 |
|  | 28 | 基本配置（单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灯头体 | 1 | 件 | | 2 | 固定盘 | 1 | 件 | | 3 | 旋转臂 | 1 | 套 | | 4 | 平衡臂 | 1 | 件 | | 5 | 消毒手柄 | 2 | 只 | | 6 | 固定盘罩壳 | 1 | 套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博罗县妇幼保健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它，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打印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一式两套，均注明“正本”，并装订成册，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以外的供应商无需递交。书面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书面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

电话：020-37860711

传真：020-37860711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博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地 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86号

电 话：0752-6732437

邮 编：516100

传 真：0752-6732437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移液器、麦氏比浊仪、超声波清洗机、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等医疗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移液器、麦氏比浊仪、超声波清洗机、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等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移液器、麦氏比浊仪、超声波清洗机、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等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2年至2024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 8 | 特定资格 |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如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如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移液器、麦氏比浊仪、超声波清洗机、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等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2)对所投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
| 2 | 投标函 |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6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
| 7 | 其它情况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移液器、麦氏比浊仪、超声波清洗机、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等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4.0分  技术部分46.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货物对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重要参数的符合性 (30.0分) | 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重要参数，得30分；有1项带▲号的条款负偏离，得28分；有2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6分；以此类推，带▲号的条款负偏离每增加1项，得分减少2分，以此类推，当达到15项（含）时，视为严重偏离不得分。 （注：①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响应文件应提供对应条款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②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填写的技术条款响应表为准。） |
|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6.0分) |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6分；有1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5分；有2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4分；以此类推，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5项时，得1分；当达到6项或以上时，得0.5分。 （注：①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响应文件应提供对应条款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②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填写的技术条款响应表为准。） |
| 实施技术方案 (5.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质量保证、总体管理安排、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等）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周到、细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基本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够，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报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措施、应急措施、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服务响应快，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充足，得5分； （2）应急方案较完善、较合理，服务响应较快，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较充足，得3分； （3）应急方案完善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服务响应及时性一般，应急的配置及管理工具配置不够充足，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5.0分)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数量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可以是提供关键页面，无提供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不得分。中标/成交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机构依据《招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成交的书面通知文件，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 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5.0分) | （1）完全响应商务条款中带▲条款的得2分，有一项带▲条款不满足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完全响应商务条款中不带▲条款的得3分，有1项不满足得2分，有2项不满足得1分，有3项及以上不满足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7.0分) |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方案详尽、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方案完善、较具体，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方案有提供但不详细、不具体，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方案完整性有缺漏，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7.0分) | 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引，对特殊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7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引，得4分； （3）投标人提供指导和培训课程安排简单含糊，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得1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注：本合同书仅为合同的供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设备出厂时间要求：交货设备须为最新出厂的设备，设备到货日期距生产日期：国产产品≤6个月。

3.供货要求：（1）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等）。（2）供应的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计量校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及相关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软件更新升级：设备保修期内根据厂家发布的最新版本软件随时更新升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设备配置要求：设备配置的工作站及外设应符合国产化要求。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安排验收，经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中小企业按相关文件规定付款。

（2）若乙方属中小企业（响应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支付。

（3）以上付款时间指以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为前提，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应在48个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设备正常工作，保证不影响医院科室的正常工作。乙方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紧急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七、安装与调试**

1.设备到达甲方项目现场前，乙方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甲方做好安装前准备。到货后由乙方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甲方无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

**八、验收：**

1.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事项、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时请带齐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收货单、安装单、加盖公章的产品注册证（如有）各一份。

2)验收标准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验收时如发现乙方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甲方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按法定要求进行计量检定的设备，《计量检定证》安装时由乙方负责办理，以后每年由甲方自己负责办理。

7）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所列设备，能确保验收和检测通过，满足甲方正常使用。

8)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将每一台（套）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操作手册（中文使用说明）、简易操作流程、维修保养手册，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交给甲方。

9)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乙方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违约金年化利率为违约行为发生时一年期LPR的4倍；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违约金年化利率为违约行为发生时一年期LPR的4倍。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项下纠纷通过诉讼解决的，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为维权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322-2026-00023**

**采购项目编号：0724一2531HZ56911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博罗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一2531HZ569118]，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博罗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博罗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一2531HZ56911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博罗县妇幼保健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博罗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一2531HZ56911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博罗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异地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一2531HZ569118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